

DB65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T 3307—2015

代替 DB 65/T 3307—2011

科技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

Guidelines for standard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redit

2015 - 02 - 11 发布

2015 - 03 - 11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DB 65/T 3307-2011《科技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。本标准与DB 65/T 3307-2011相比，主要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将原标准 4.1 总则中科技信用化的对象由原来的“企业、政府和个人”调整为“政府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”。并新增 4.4、4.5、和 4.6 三个科技信用化的对象内容。
- 科技信用标准的基本内容做了部分修改，将原标准 6.1 中“说明书的编写要求”删除。
- 将原标准 8.2.1 一般方法中“执行相关科技信用”改为“执行相关科技信用标准”。
- 将原标准 8.2.2.2 外部评价中“投诉率”改为“顾客满意度”。
- 将原标准 8.2.2.3 认证认可中“在科技信用领域形成完善的国家标准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管理部门的规定，对科技信用中介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认证认可”调整为“按照认证认可管理部门的规定，对科技信用中介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认证认可。”

本标准由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、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、乌鲁木齐市科技局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古丽米热·依沙木丁、唐亦兵、何成娣、关建新、贾广成、周莉、封传发、胡杰、文洪江、朱旭辉、滕琛、张小莉、哈里旦·艾比不拉。

科技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科技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的术语和定义、科技信用标准的分类、科技信用主体、科技信用标准的基本内容、科技信用标准的制定过程以及科技信用标准的实施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科技信用标准化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DB 65/T 3308-201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科技信用主体

4.1 总则

适用于各类科技信用主体所开展的科技信用活动。科技信用主体包括政府、中介组织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。

4.2 政府科技信用活动

以政府为主体进行的科技信用服务、科技信用监管等活动。

4.3 中介组织科技信用活动

以科技信用中介组织为主体进行的科技信用交易、科技信用管理、科技信用服务及自律等活动。

4.4 企业科技信用活动

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的科技信用管理、科技信用服务及自律等活动。

4.5 事业单位科技信用活动

以事业单位为主体进行的科技信用管理及自律等活动。

4.6 社会团体科技信用活动

以社会团体为主体进行的科技信用管理及自律等活动。

4.7 其他社会组织科技信用活动

以其他社会组织为主体进行的科技信用管理及自律等活动。

5 科技信用标准的分类

5.1 科技信用基础标准

适合科技信用主体的科技信用活动的通用标准。

5.2 科技信用技术标准

涉及科技信用活动关键技术标准。

5.3 科技信用产品标准

针对科技信用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处理、质量、适用范围等各项要求而制定的标准。

5.4 科技信用服务标准

针对科技信用服务的内容、流程、能力和水平等各项要求而制定的标准。

5.5 科技信用管理标准

针对各类科技信用主体而制定的科技信用风险防范、控制和转移等业务操作中的相关标准。

6 科技信用标准的基本内容

6.1 科技信用基础标准的基本内容

基本内容可包括：

- 科技信用术语；
- 科技信用分类；
- 科技信用工作导则；
- 其他。

6.2 科技信用技术标准的基本内容

基本内容可包括：

- 编码；
- 数据元；
- 特征变量；
- 科技信用信息的采集、处理、使用和管理；
- 信息数据接口；
- 科技信用等级划分及表示方法；
- 科技信用评价指标与模型；
- 其他。

6.3 科技信用产品标准的基本内容

基本内容可包括：

- 科技信用评价信息采集表；
- 科技信用评价报告；
- 科技信用评价结果及其发布；

- 科技信用评价结果应用;
- 其他。

6.4 科技信用服务标准的基本内容

6.4.1 科技信用服务条件的基本内容

基本内容可包括:

- 服务设施;
- 服务环境;
- 其他。

6.4.2 科技信用服务提供规范的基本内容

基本内容可包括:

- 合同(协议);
- 委托方式;
- 服务方式和流程;
- 服务的交付;
- 服务结果的处理;
- 组织与顾客的沟通;
- 其他。

6.4.3 科技信用中介组织资质的基本内容

基本内容可包括:

- 质量管理体系;
- 安全管理体系;
- 偿付能力和其他经济因素;
- 组织的规模和人员资质构成;
- 组织的指导原则;
- 组织的社会责任;
- 其他。

6.4.4 科技信用服务从业人员资质的基本内容

基本内容可包括:

- 科技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;
- 科技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;
- 科技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经历。

6.5 科技信用管理标准的基本内容

基本内容可包括:

- 客户科技信用信息管理;
- 授信管理;
- 应收账款管理;
- 数据库应用与管理;

- 科技信用制度的建立和维护；
- 其他。

7 科技信用标准的制定过程

科技信用标准的制定划分为预阶段、立项阶段、起草阶段、征求意见阶段、审查阶段、批准阶段、出版阶段、复审阶段和废止阶段等九个阶段。

8 科技信用标准的实施

8.1 科技信用标准实施的一般程序

8.1.1 学习

组织相关人员对标准的目的、意义、范围、作用及条款等内容进行学习。

8.1.2 应用

根据标准的条款要求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并验证。

8.1.3 意见反馈

针对标准的应用情况提出反馈意见。

8.2 科技信用标准实施的基本方法

8.2.1 一般方法

- 执行相关科技信用标准；
- 建立本机构的科技信用制度；
- 建立相关评价指标体系；
- 社会监督；
- 其他。

8.2.2 科技信用中介组织

8.2.2.1 内部评价

- 科技信用信息的安全及保密管理；
- 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；
- 组织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；
- 其他。

8.2.2.2 外部评价

- 企业履行承诺情况；
- 科技信用评价结果的公正性；
- 违规操作情况；
- 顾客满意度调查；

- 监管部门的科技信用监督管理结果；
- 科技信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；
- 其他。

8.2.2.3 认证认可

按照认证认可管理部门的规定，对科技信用中介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认证认可。

8.2.3 其他机构

其他机构指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参与科技信用活动的主体。

8.2.3.1 内部评价

- 建立其他机构自身诚实守信的评价指标体系；
- 制定针对客户科技信用行为的评价指标体系；
- 制定符合政府科技信用监管的措施；
- 其他。

8.2.3.2 外部评价

- 科技信用中介组织的评价结果；
- 行业组织的评价结果；
- 政府监管部门的科技信用监管结果。

8.2.3.3 认证认可

通过政府赋予认证认可资质的机构，对企业科技信用管理进行认证认可。
